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肅貪瀆統計(97年5月20日後另起追蹤)

一、新收貪瀆案件及其偵結起訴件數與人數

年 月 別	新 收 案 件 數	起 訴 件 數	起 訴 人 數						
			合 計	貪 瀆 罪				非 貪 瀆 罪	
				圖 利 罪		非 圖 利 罪		非 貪 瀆 罪	分配比
				人	%	人	%		
97年5-12月	774	370	1,268	205	16.2	787	62.1	276	21.8
98年1-12月	982	484	1,607	220	13.7	951	59.2	436	27.1
99年1-10月	777	328	1,014	192	18.9	536	52.9	286	28.2
累計97年5月 至99年10月底	2,533	1,182	3,889	617	15.9	2,274	58.5	998	25.7

二、執行貪瀆案件起訴後裁判確定情形

年 月 別	執行裁判確定人數														定 罪 率	定 ( 不含 非 貪 瀆 罪 ) 率			
	總 計	有罪及無罪人數				不 受 理 及 其 他	以 貪 瀆 罪 起 訴						以非貪瀆罪起訴						
		計	判 決 有 罪	判 決 無 罪	人		以 圖 利 罪 起 訴			以 非 圖 利 罪 起 訴			小 計	判 決 有 罪			判 決 無 罪		
							人	%	人	人	%	人						%	
97年5-12月	14	13	13	-	1	-	-	-	-	8	8	100.0	-	5	5	100.0	-	100.0	100.0
98年1-12月	306	291	208	83	15	35	8	22.9	27	130	103	79.2	27	126	97	77.0	29	71.5	67.3
99年1-10月	526	502	340	162	24	64	20	31.3	44	279	187	67.0	92	159	133	83.6	26	67.7	60.3
累計97年5月 至99年10月底	846	806	561	245	40	99	28	28.3	71	417	298	71.5	119	290	235	81.0	55	69.6	63.2

說明：1. 本表之圖利罪係以刑法第131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5款起訴者為範圍。

2. 本表係針對97年5月20日後，偵結起訴及起訴後裁判確定之統計。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